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文件

永农经发[2022]7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12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毛姣姣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对“关于化解农村行政村村级债务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对于农经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债务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对建议答复如下：

2021年，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积极化解和管控村级债务风险，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运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运农产

权改革办〔2020〕3号)精神,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具体措施:

1.及时清收债权。收欠还债是解决村级债务的重要途径。各村要对现有村级集体债权,全面开展分析研判,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收回欠款。清欠债权一定要根据不同的欠款对象和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对党员干部的各种欠款要采取纪律和组织手段限期归还;对村集体与往来单位或个人形成的“三角债”,在做好工作、协商自愿的前提下,动员债权人、债务人自愿结对子,相互置换,办理手续,冲销集体负债额度;对于有还款能力但拒不还款的要移交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况复杂的债权,要运用法律手段开展清收,通过清收债权化解部分债务。

2.盘活集体资产。当前我市大多数村仍拥有一定数量的存量资产,包括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闲置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做好资产清查、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以承包、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用于还债。

3.严格核销债务。对不应由集体承担的债务及经清查不实的债务,落实责任人,从村集体债务中剥离或剔除。对债权人已撤消、死亡或自动放弃追债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对符合减免规定的确无还款能力的特困户、军烈属以

及死亡绝户，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予以减免。

4. 发展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坚持从实际出发，依托经济基础、地理环境、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找准符合各村实际的发展集体经济路径，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释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活力，多渠道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逐步化解村级债务。

同时，我们还规定，要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坚决制止新增债务，具体措施：

1. 规范集体承包合同。各村要摸清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的数量、发包租赁、承包年限等详细情况，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完善“三资”台账。强化发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产、资源项目的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及时组织承包、租赁合同的兑现，防止形成长期欠款。

2. 规范农村财务管理。要建立村级资产台账，加强村级资产管理，严防村级资产流失。要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永济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重点落实好民主理财、财务公开、债权债务管理、资产台账等制度，凡是村级重大事务和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都要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决策、实施。

3. 严格控制其他支出。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开源节流，严禁举债用于村级支出。严格按照村级定额补贴标准控制支

出，压缩一切不合理开支。切实落实取消村级招待费的规定。各项支出应当有具体用途说明和明细支付情况。严禁乱发补助、福利、奖金，严禁超限额订阅报刊，严禁将村级组织招待费转嫁给村办企业或其他组织，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安排农村公益事业和农业生产开发项目，应足额安排资金，不得留有资金缺口，不得要求项目实施地区乡村安排配套资金，更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各村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禁村干部以个人名义为集体借债不入账的行为。对未履行正常程序和村干部私自借入的新债，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5. 建立干部考核机制。要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农经部门及村民主理财小组要依据债务审计情况及民主理财意见对村干部工作实绩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

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承办单位:

单位负责人: 陈琴琴

代表意见: 姚姣 潘

镇(街道)人大意见: (签字盖章) 陈松平

承办科室负责人: 陈琴琴

具体负责人: 陈琴琴

